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971,704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鄧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化：

- 於2021年11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484,062元增加至人民幣83,971,704元，部分[編纂]前投資者根據2021年11月增資認購的額外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87,642元；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於2023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H股，該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用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24486543	中國		35	2018年9月21日 – 2028年9月20日
2.	本公司	18228778	中國		35	2016年12月14日 – 2026年12月13日
3.	本公司	11818763	中國		7	2014年5月14日 – 2024年5月13日
4.	本公司	10768549	中國		12	2013年6月21日 – 2033年6月20日
5.	本公司	10747362	中國		4	2013年6月21日 – 2033年6月20日
6.	本公司	9693465	中國		12	2012年8月21日 – 2032年8月20日
7.	本公司	9693464	中國		12	2012年8月21日 – 2032年8月20日
8.	本公司	8608277	中國		12	2011年9月14日 – 2031年9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9.	本公司	6078528	中國		12	2009年12月7日 – 2029年12月6日
10.	本公司	62736974	中國	 凱必瑞	38	2022年8月14日 – 2032年8月13日
11.	本公司	62741418	中國	 凱必瑞	9	2022年8月14日 – 2032年8月13日
12.	本公司	62745514	中國	 凱必瑞	42	2022年8月14日 – 2032年8月13日
13.	本公司	01557086	中國		12	2013年1月1日 – 2032年12月31日
14.	本公司	18250051	中國		35	2017年2月21日 – 2027年2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06185098	香港		12、39	2023年 3月7日
2.	本公司	306185106	香港	 佛 朗 斯	37	2023年 3月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所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叉車防丟失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620107389.4	中國	2026年2月1日
2.	一種叉車智能刷卡消費及識別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620107390.7	中國	2026年2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所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	一種智能車聯網安全管理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620107611.0	中國	2026年2月1日
4.	一種基於無線傳感器網絡的GPS行車導航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201699.3	中國	2031年1月24日
5.	一種嵌入式GPS導航定位接收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200022.8	中國	2031年1月24日
6.	一種電池監控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1751787.1	中國	2032年7月7日
7.	一種叉車管理監控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2319309.X	中國	2032年8月31日
8.	智能車載控制儀(LS1.0)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434118.1	中國	2030年8月2日
9.	智能車載定位器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433455.9	中國	2030年8月2日
10.	一種物體受力應變檢測結果的直觀呈現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698476.7	中國	2041年6月22日
11.	一種低壓直流繼電器用於高壓直流的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098666.5	中國	2043年9月7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	租賃方案動態監測預警系統	2021SR1421801	本公司	2021年9月24日
2.	資產智能自助組配系統	2021SR1424863	本公司	2021年9月24日
3.	LE1.0智能終端電子圍欄和區域限速系統	2022SR0608365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4.	LS1.0安全帶檢測智能終端系統	2022SR0608362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5.	基於opencv圖像噪聲、灰度直方圖、插值偏差、散斑精度分析實時／離線分析軟件	2022SR0608356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6.	基於圖像、標定的散斑計算軟件	2022SR0608355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7.	基於圖像、標定的標記點跟蹤軟件	2022SR0608354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8.	工業相機可編程圖像採集軟件	2022SR0608367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9.	公安聯網報警管理平台軟件	2022SR0608353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0.	智慧社區管理平台軟件	2022SR0608352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1.	基於opencv圓點標定、棋盤標定的圖像實時／離線標定軟件	2022SR0608351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2.	社會視頻接入管理平台軟件	2022SR0608350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3.	基於DIC技術的水工混凝土三點彎曲梁斷裂測試軟件	2022SR0678723	本公司	2022年5月31日
14.	基於點雲數據的三維成像軟件	2022SR0608348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5.	基於傅裏葉變化的多階段點雲數據頻率分析軟件	2022SR0608347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6.	基於FLIR單／雙相機的實時採集和離線導入軟件	2022SR0608345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7.	基於單階段點雲數據的空序數據分析軟件	2022SR0608344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8.	基於多階段點雲數據的時序數據分析軟件	2022SR0608343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9.	基於DIC技術的水工混凝土楔入劈拉斷裂測試軟件	2022SR0608349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20.	基於圖像、標定的引伸計計算軟件	2022SR0608366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21.	佛朗斯叉車配件的包裝平面设计	粵作登字 -2017-F-00021311	本公司	2017年8月24日
22.	佛朗斯叉車配件包裝膠袋平面设计	粵作登字 -2017-F-0021312	本公司	2017年8月2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fls123.com	2009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	本公司	folangsiforklift.com	2007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1日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之外，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就董事目前所知，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及 類別	於拆細及[編纂]	於拆細及[編纂]	
				後估相關 類別股份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後估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侯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15,876,204股 H股	[編纂]	[編纂]	
			37,044,48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 權益	46,669,696股 H股	[編纂]	
			88,162,484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侯澤兵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5,243,384股 H股	[編纂]	[編纂]	
			35,567,896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5,550,108股 H股	[編纂]	
			15,550,108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 權益	46,669,696股 H股	[編纂]	
			88,162,484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附註：

- (1) 此乃根據[編纂]時已發行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2) 侯澤兵先生為廣州達澤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澤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5月18日，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我們與每名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規定。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為三年，自委任日期開始；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經股東批准，董事可獲重新委任。

各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均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均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所披露之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或監事並無自我們獲得其他報酬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之外：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之外，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一間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者）的董事或僱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並無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證券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收到750,000美元的費用，以作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 律師事務所	中國訴訟法律顧問
山東瀚暉律師事務所	中國訴訟法律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對價的0.13%，或倘更高，則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價值。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一節。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有關我們的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4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之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1.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之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且須遵守中國公司法。